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42号

洛南县蕴达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景村镇板桥村果园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30573826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杨

我局于2020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部分矿山废渣、废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0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席铂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2020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席铂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现场负责人王雪逸，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0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3张（2020年8月20日由执法人员席铂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蕴达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0年8月20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雪逸提供，调取人：席铂、郝尧，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蕴达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8月20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雪逸提供，调取人：席铂、郝尧）；

7、洛南县蕴达矿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雪逸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8月20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雪逸提供，调取人：席铂、郝尧）；

8、授权委托书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55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五款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二种情形分类对应的情节和后果第一项“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仟元整（¥：8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